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5: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